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羅盈薩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0  
電子信箱：meg97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58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兒少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報告 (376550000A\_114025898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14年兒少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問卷」調查分析  
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114年12月24日電會字第  
11400137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調查結果係供各校瞭解兒少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趨勢，  
作為推動網路安全及相關宣導活動之參考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  
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  
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  
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 2025/12/31 文  
12:00:31  
交 擲 章

114/12/31



1140007577